#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康斐尔过滤设备（太仓）有限公司新建过滤设备等产品项目（第二阶段）

**建设单位：**康斐尔过滤设备（太仓）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康斐尔过滤设备（太仓）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11 月

**建设单位：**康斐尔过滤设备（太仓）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PER HAAKAN CARLSSON

康斐尔过滤设备（太仓）有限公司

电话：13681817373

传真：/

邮编：215400

地址：太仓市大连西路 96 号

## 表一　建设项目情况和验收监测依据

<table>
<tr><td colspan="2">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康斐尔过滤设备（太仓）有限公司新建过滤设备等产品项目（第二阶段）</td></tr>
<tr><td colspan="2">建设单位名称</td><td colspan="4">康斐尔过滤设备（太仓）有限公司</td></tr>
<tr><td colspan="2">建设项目性质</td><td colspan="4">新建</td></tr>
<tr><td colspan="2">建设单位地址</td><td colspan="4">太仓市大连西路 96 号</td></tr>
<tr><td colspan="2">主要产品名称</td><td colspan="4">过滤设备、电子专用设备</td></tr>
<tr><td colspan="2">设计生产能力</td><td colspan="4">年产过滤设备 2400 台，电子专用设备 100 万片</td></tr>
<tr><td colspan="2">实际生产能力</td><td colspan="4">年产过滤设备 2400 台，电子专用设备 100 万片</td></tr>
<tr><td colspan="2">建设项目<br>环评时间</td><td>2020 年 11 月</td><td>开工建设时间</td><td colspan="2">2023 年 02 月</td></tr>
<tr><td colspan="2">调试时间</td><td>2023 年 09 月</td><td>现场监测时间</td><td colspan="2">2022 年 10 月 30 日~2022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14 日~15 日</td></tr>
<tr><td colspan="2">环评报告表<br>审批部门</td><td>苏州市行政审批局</td><td>环评报告表<br>编制单位</td><td colspan="2">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td></tr>
<tr><td colspan="2">环保设施<br>设计单位</td><td>/</td><td>环保设施<br>施工单位</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投资总概算</td><td>4476 万美元</td><td>环保投资概算</td><td>15 万美元</td><td>比例</td><td>0.335%</td></tr>
<tr><td colspan="2">实际总概算</td><td>4476 万美元</td><td>实际环保投资</td><td>15 万美元</td><td>比例</td><td>0.335%</td></tr>
<tr><td>验收<br>监测<br>依据</td><td colspan="6">（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br>（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br>（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br>（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 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br>（5）《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br>（6）《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td></tr>
</table>

| | |
|---|---|
| | 苏环控[97] 122 号，1997 年 9 月）；<br>（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 第 15 号，2020 年 11 月 25 日）；<br>（8）《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总站验字[2005] 188 号文）；<br>（9）《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 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br>（10）《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 34 号，2018 年 1 月 26 日）；<br>（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br>（1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br>（1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通过，2022 年 06 月 05 日起施行）；<br>（1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09 月 01 日起施行）；<br>（15）《康斐尔过滤设备（太仓）有限公司新建过滤设备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2020 年 11 月）；<br>（16）《关于对康斐尔过滤设备（太仓）有限公司新建过滤设备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州市行政审批局，苏行审环评[2021]30149 号）；<br>（17）康斐尔过滤设备（太仓）有限公司新建过滤设备等产品项目（第一阶段）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及验收意见（2022 年 11 月）；<br>（18）康斐尔过滤设备（太仓）有限公司新建过滤设备等产品项目（第二阶段）竣工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BG-202310147）；<br>（19）康斐尔过滤设备（太仓）有限公司新建过滤设备等产品项目纳入排污登记管理，排污登记编号：91320585MA1Y576E9A001X。 |
|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 |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执行以下标准：<br>**（1）废气**<br>本项目（第二阶段）混胶、拌料废气（1#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限值； |

**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限值见表 1-4。

**表 1-4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及依据**

| 排气筒编号 | 污染物名称 | 排气筒高度（m） |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 排放速率（kg/h） | 标准依据 |
|---|---|---|---|---|---|
| 1# | 非甲烷总烃 | 15 | 60 | 3 |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

| | 污染物名称 | 监控点 | 监控点浓度限值（mg/m³） | | 标准来源 |
|---|---|---|---|---|---|
| 无组织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厂界 | 4 | |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
| | 污染物名称 |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 限值含义 | 排放限值（mg/m³） | 标准来源 |
| | 非甲烷总烃 | 厂区内厂房外 |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 6 |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
| | | |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20 | |

**（2）噪声**

本项目（第二阶段）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具体限值见表 1-2。

**表 1-2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及限值**

| 类别 | 昼间 | 夜间 | 执行标准 |
|---|---|---|---|
| 3 | 65dB(A) | 55dB(A)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3）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 149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 327 号）等要求执行。

| | |
|---|---|
| 污染物总量指标 | 根据环评要求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如下：<br>**表 1-3　污染物总量要求**<br>**种类** / **污染物名称** /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t/a）**<br>废气 / 颗粒物 / 0.023<br>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0.956<br>废气 / 二氧化硫 / 0.0107<br>废气 / 氮氧化物 / 0.0616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材料消耗及设备清单

**工程建设内容：**

康斐尔过滤设备（太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注册地位于太仓市大连西路 96 号，主要经营范围为：大气污染防治设备制造，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服务。2020 年 11 月公司根据市场需求总投资 4476 万美元，购置位于太仓市高新区毛太路东、大连路北地块设厂，占地面积为 40466 平方米，并购置相关设备建设过滤设备及电子专用设备生产线。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委托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写完成《康斐尔过滤设备（太仓）有限公司新建过滤设备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4 月通过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复（苏行审环评[2021]30149 号），2021 年 5 月项目第一阶段开工建设，2022 年 9 月竣工，第一阶段于 2022 年 11 月完成废水、废气、噪声自主验收，2023 年 02 月公司进行第二阶段建设，主要针对电子专用设备生产线增加 AB 胶混胶、搅拌工序，通过密闭车间抽风系统对废气进行收集引入高效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另外增加产品检测实验室，2023 年 09 月试运行，全厂产能为年产过滤设备 2400 台，电子专用设备 100 万片。

**表 2-1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 项目名称 | 地点 | 报告类型 | 生产规模 | 环评批复情况 | 竣工验收情况 |
|---|---|---|---|---|---|
| 康斐尔过滤设备（太仓）有限公司新建过滤设备等产品项目 | 太仓市高新区毛太路东、大连路北 | 报告表 | 年产过滤设备 2400 台，电子专用设备 100 万片 | 苏行审环评[2021]30149 号 | 已完成一阶段自主验收，本次第二阶段验收 |

本次验收范围为：康斐尔过滤设备（太仓）有限公司新建过滤设备等产品项目（第二阶段）及其配套环保设施，建设地点位于太仓市大连西路 96 号，第二阶段不新增主要生产设备，新增实验室辅助检测仪器（如气象色谱仪、质谱仪、老化仪、配标仪等），具体设备清单见下表 2-6。

本项目（第二阶段）不新增员工，工作制度为两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年运行 4800 小时。本项目不设宿舍、食堂，员工就餐依托外卖解决。

康斐尔过滤设备（太仓）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以及《建

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委托苏州旭凡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10月31日、11月14日~11月15日对本项目（第二阶段）废气、噪声达标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康斐尔过滤设备（太仓）有限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 4号），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竣工验收监测数据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为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表2-2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 生产线名称 | 产品名称及规 | 环评设计年生产量 | 全厂实际年生产量 | 年运行时数 |
|---|---|---|---|---|
| 过滤设备生产线 | 过滤设备 | 2400 台 | 2400 台 | 4800h |
| 电子专用设备生产线 | 电子专用设备 | 100 万片 | 100 万片 | |

**表2-3　项目工程设计和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 类别 | 工程名称 | | 环评及批复情况 | 一阶段实际建设情况 | 二阶段实际建设情况 | 备注 |
|---|---|---|---|---|---|---|
| 主体工程 | 一期过滤器生产厂房 | | 21820.34m$^2$ | 21820.34m$^2$ | 不变 | - |
| | 一期 APC 生产厂房 | | 8732.27m$^2$ | 8732.27m$^2$ | 不变 | - |
| | 二期过滤器生产厂房 | | 1414.62m$^2$ | 1414.62m$^2$ | 不变 | - |
| | 二期 APC 生产厂房 | | 1080.72m$^2$ | 1080.72m$^2$ | 不变 | - |
| 贮运工程 | 运输 | | / | / | / | - |
| | 原材料仓库区 | | 车间内调配 | 车间内调配 | 不变 | - |
| | 产品仓库区 | | 车间内部调配 | 车间内部调配 | 不变 | - |
| 公用工程 | 给水 | | 19745.09t/a | 19745.09t/a | +2t/a | - |
| | 排水 | | 8400t/a | 8400t/a | 不变 | - |
| | 供电 | | 220 万 kWh/年 | 200 万 kWh/年 | +20 万 kWh/年 | - |
| | 绿化 | | 5543.46m$^2$ | 5543.46m$^2$ | 不变 | - |
| 环保工程 | 废水 | 雨污管网、规范化排口 | 按标准化建设 | 按标准化建设 | 不变 | - |
| | | 化粪池 | 按标准化建设 | 按标准化建设 | 不变 | - |
| | | 蒸发浓缩设施 | 2 台 0.5m$^3$/h | 2 台 0.5m$^3$/h | 不变 | - |
| | 废气 | 固化废气、燃烧 |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15.5 米高 |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15.5 米高 | 不变 | - |

| | | | | | | |
|---|---|---|---|---|---|---|
| | | 废气 | 2#排气筒排放 | 2#排气筒排放 | | |
| | | 喷粉废气 | 集气罩+大旋风自动分离装置+滤筒除尘+无组织 | 集气罩+大旋风自动分离装置+滤筒除尘+无组织 | 不变 | - |
| | | 点胶废气 | 集气罩+高效过滤器+活性炭吸附+15.5 米高 4#排气筒排放 | 集气罩+高效过滤器+活性炭吸附+15.5 米高 4#排气筒排放 | 不变 | - |
| | | 涂胶废气 | 集气罩+高效过滤器+活性炭吸附+15.5 米高 3#排气筒排放 | 集气罩+高效过滤器+活性炭吸附+15.5 米高 3#排气筒排放 | 不变 | - |
| | | 混胶、搅拌废气 | 集气罩+高效过滤器+活性炭吸附+15.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 | 一阶段未建设 | 抽风系统+高效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15.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 | 升级为二级活性炭箱 |
| | | 焊接废气 |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无组织排放 |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无组织排放 | 不变 | - |
| | | 发电机燃烧废气 | 15.5 米高 5#排气筒排放 | 15.5 米高 5#排气筒排放 | 不变 | - |
| | | 锅炉燃烧废气 | 15.5 米高 6#排气筒排放 | 15.5 米高 6#排气筒排放 | 不变 | - |
| | | 实验室废气 | 无组织 | 无组织 | 活性炭吸附装置+无组织 | - |
| | 固废堆场 | | 150m$^2$ | 150m$^2$ | 不变 | - |
| | 危废堆场 | | 150m$^2$ | 150m$^2$ | 不变 | - |
| | 噪声 | |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 |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 | 不变 | - |

**原辅材料消耗及设备清单：**

**表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表**

| 原料名称 | 组分、规格 | 环评设计年用量 | 全厂实际年使用量 | 备注 |
|---|---|---|---|---|
| 钢材 | 铁元素 | 2000t | 1986t | - |
| 碳钢、陶瓷丸 | 碳元素 | 4t | 3.96t | - |
| 滤筒、风机、集尘桶、压力罐 | / | 2400 套 | 2400 套 | - |

| | | | | |
|---|---|---|---|---|
| 焊丝（无铅） | 铁元素 | 24t | 23.75t | - |
| 粉末涂料（环氧聚酯树脂） | 环氧聚酯树脂 | 50t | 49.2t | - |
| 脱脂硅烷剂（无氮、无磷） | 有机硅烷 | 7t | 6.89t | - |
| 打磨片 | 打磨片 | 3.6t | 3.62t | - |
| 混氩（二氧化碳&氩气） | 二氧化碳、氩气 | 1.5t | 1.51t | - |
| 天然气 | 天然气 | 50000m$^3$ | 49561m$^3$ | - |
| 铝合金 | 铝元素 | 572t | 574t | - |
| 铝箔 | 铝元素 | 35.75t | 35.66t | - |
| 玻璃纤维滤纸 | 玻璃纤维 | 140.14 万 m$^2$ | 139 万 m$^2$ | - |
| Carbon 滤纸 | 滤纸 | 4.29 万 m$^2$ | 4.18 万 m$^2$ | - |
| 活性炭 | 木材、煤质 | 250t | 238t | - |
| 热熔胶 | 树脂 | 296.01t | 283t | - |
| A 胶 | 主要成分四羟丙基乙二胺 | 327.47t | 328t | - |
| B 胶 | 主要成分 MDI，异构物及其同系物 | | | |
| 化学试剂 | 分析纯 | / | 150L | - |

注：实际年使用量根据验收监测期间日使用量核算得出。

**表2-5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 名称 | 理化性质 | 燃烧爆炸性 | 毒理毒性 |
|---|---|---|---|
| 粉末涂料 | 主要成分环氧聚酯树脂，详见 MSDS 报告 | 可燃 | 无毒 |
| 脱脂硅烷 | 硅烷溶液 10-15%，氢氧化钠 25-35%，双氧水溶液 10-25%，相对密度（水=1）：1.20-1.30g/cm3。皮肤接触：用流动清水和肥皂清洗。涂护肤脂。更换所有污染的衣物。眼睛接触：立即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10 分钟），就医。吸入：移至新鲜空气处。如症状发展和持续，就医。食入：漱口，给饮 1~2 杯水。禁止催吐。寻求医生帮助。急性毒性估计值：3138mg/kg。 | 可燃 | 无毒 |
| 热熔胶 | 热熔胶（英文名：Hot Glue）是一种可塑性的粘合剂，在一定温度范围内其物理状态随温度改变而改变，而化学特性不变，其无毒无味，属环保型化学产品。因其产品本身系固体，便于包装、运输、存储、无溶剂、无污染、无毒型；以及生产工艺简单，高附加值，黏合强度大、速度快等优点而备受青睐。 | 可燃 | 无毒 |
| A 胶 | 主要成分四羟丙基乙二胺，详见 MSDS 报告 | 遇明火， | 无资料 |

| | | | |
|---|---|---|---|
| B 胶 | 主要成分 MDI，异构物及其同系物，详见 MSDS 报告 | 高温可燃 | |

**表2-6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环评设计数量 | 全厂实际设备数量 | 备注 |
|---|---|---|---|---|---|
| 1 | 气保焊机 | WEGA330 | 12 台 | 12 台 | - |
| 2 | 焊接平台 | / | 12 台 | 12 台 | - |
| 3 | 氩弧焊机 | YC-400TX | 6 台 | 6 台 | - |
| 4 | 清洗房 | 56 平方米 | 1 套 | 1 套 | - |
| 5 | 水洗槽 1 | 2 平方米 | 1 个 | 1 个 | - |
| 6 | 脱脂硅烷化槽 | 2 平方米 | 1 个 | 1 个 | - |
| 7 | 水洗槽 2 | 2 平方米 | 1 个 | 1 个 | - |
| 8 | 喷砂房 | 63 平方米 | 1 套 | 1 套 | - |
| 9 | 喷砂枪 | / | 3 把 | 3 把 | - |
| 10 | 喷粉房 | 56 平方米 | 1 套 | 1 套 | - |
| 11 | 喷粉枪 | / | 3 把 | 3 把 | - |
| 12 | 喷涂设备 | / | 1 套 | 1 套 | - |
| 13 | 烘房 | 35 平方米/套，清洗后烘干 100-120℃左右 | 1 套 | 1 套 | - |
| 14 | 烘箱 | / | 1 个 | 1 个 | - |
| 15 | 烘房 | 35 平方米/套，固化 220℃ | 1 套 | 1 套 | - |
| 16 | 烘箱 | / | 1 个 | 1 个 | - |
| 17 | 叉车 | E30S | 4 台 | 4 台 | - |
| 18 | 行车 | 10T | 4 台 | 4 台 | - |
| 19 | 空压机 | WA00010 | 2 套 | 2 套 | - |
| 20 | 激光机 | / | 2 台 | 2 台 | - |
| 21 | 折弯机 | / | 4 台 | 4 台 | - |
| 22 | 卷圆机 | / | 1 台 | 1 台 | - |
| 23 | 悬臂吊 | / | 12 台 | 12 台 | - |
| 24 | 打折机 | / | 9 台 | 9 台 | - |
| 25 | 折纸机 | / | 5 台 | 5 台 | - |
| 26 | 涂胶机 | / | 2 台 | 2 台 | - |

| | | | | | |
|---|---|---|---|---|---|
| 27 | 铆接机 | / | 3 台 | 3 台 | - |
| 28 | 组装机 | / | 2 台 | 2 台 | - |
| 29 | 锁、包、卷边机 | / | 4 台 | 4 台 | - |
| 30 | 吸纸机 | / | 1 台 | 1 台 | - |
| 31 | 铣床 | / | 1 台 | 1 台 | - |
| 32 | 点焊机 | / | 1 台 | 1 台 | - |
| 33 | 切割机 | / | 3 台 | 3 台 | - |
| 34 | PU 机 | / | 8 台 | 8 台 | - |
| 35 | 密封条注塑机 | / | 1 台 | 1 台 | - |
| 36 | 台钻 | / | 1 台 | 1 台 | - |
| 37 | 剪板机 | / | 1 台 | 1 台 | - |
| 38 | 锯床 | / | 4 台 | 4 台 | - |
| 39 | 绕线机 | / | 1 台 | 1 台 | - |
| 40 | 测试机 | / | 4 台 | 4 台 | - |
| 41 | 热熔机 | / | 2 台 | 2 台 | - |
| 42 | 空压机 | / | 2 台 | 2 台 | - |
| 43 | 活性炭填充设备 | / | 1 台 | 1 台 | - |
| 44 | 真空包装机 | / | 2 台 | 2 台 | - |
| 45 | 热封边机 | / | 1 台 | 1 台 | - |
| 46 | 柴油发电机 | / | 1 台 | 1 台 | - |
| 47 | 燃气热水锅炉 | HB01 | 3 台 | 3 台 | - |
| 48 | 气相色谱仪 | PE Clarus 690 | 0 | 1 台 | |
| 49 | 质谱仪 | PE Clarus SQ 8T | 0 | 1 台 | |
| 50 | 热脱附仪 | PE TurboMatrix 350 | 0 | 1 台 | |
| 51 | 老化仪 | Markes TC-20 | 0 | 1 台 | |
| 52 | 配标仪 | Markes Calibration solution loading rig | 0 | 1 台 | |
| 53 | 分析天平 | Sartorius BSA323S-CW、TCS-SH226 | 0 | 2 台 | |
| 54 | 烘箱 | HOC-KGW1L、DHG-9082、DHG-9011A、 | 0 | 3 台 | |
| 55 | 电热磁力搅拌器 | IKA RH Digital | 0 | 1 台 | |

| | | | | | |
|---|---|---|---|---|---|
| 56 | 恒温水浴 | Shanghai Yiheng HWS-12 | 0 | 1 台 | |
| 57 | 超声波清洗器 | Shenghuatai PS-40AL | 0 | 1 台 | |
| 58 | 显微镜 | Jiangnan Yongxin JSZ6S | 0 | 1 台 | |
| 59 | 卤素水份测定仪 | A&D MS-70 | 0 | 1 台 | |
| 60 | pH 计 | Eutech 700 | 0 | 1 台 | |
| 61 | 拉力机 | UTM2203HB | 0 | 1 台 | |
| 62 | 纯水机 | H2O-MM-UV-T | 0 | 1 台 | |
| 63 | 动态粘度计 | Brookfield DV1-LV | 0 | 1 台 | |
| 64 | 振动给料机 | Syntron F-T0-C | 0 | 1 台 | |
| 65 | 测厚卡尺 | CD-6 ASX | 0 | 1 台 | |
| 66 | 叶轮式风速仪 | TSI 5725 | 0 | 1 台 | |
| 67 | 压差计 | Swema 3000MD | 0 | 1 台 | |
| 68 | 万用表 | Fluke F15B+ | 0 | 1 台 | |
| 69 | 粉尘仪 | TSI 8533 | 0 | 1 台 | |
| 70 | 采样泵 | AirChek TOUCH、AirChek XR5000 | 0 | 5 台 | |
| 71 | 流量校准器 | Defender 510-L、Defender 510-M | 0 | 2 台 | |
| 72 | 移液枪 | Eppendorf 0.1-2.5μl、2-20μl、20-200μl、0.25-2.5ml、1000-5000 μl、2-10ml | 0 | 6 支 | |

**用水来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第二阶段总用水 2t/a，来自当地自来水管网。为纯水制备用水。产生的纯水制备弃水接管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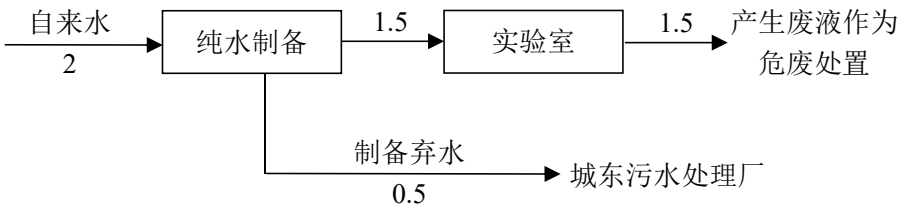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第二阶段）水平衡图（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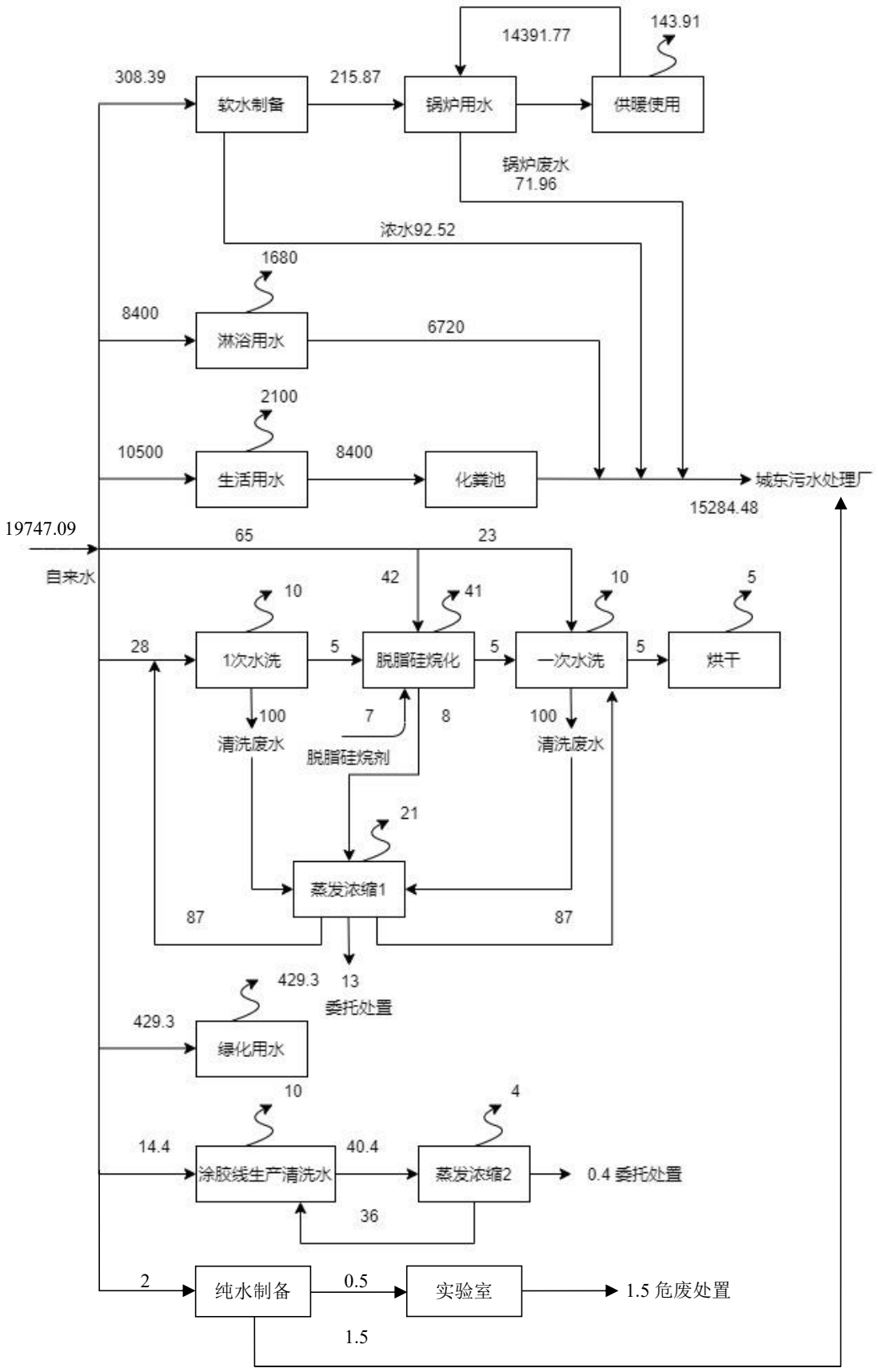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全厂水平衡图（单位：t/a）**

## 表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过滤设备生产工艺流程图详细见图 2-5，电子专用设备生产工艺流程图详细见图 2-6。

**（1）过滤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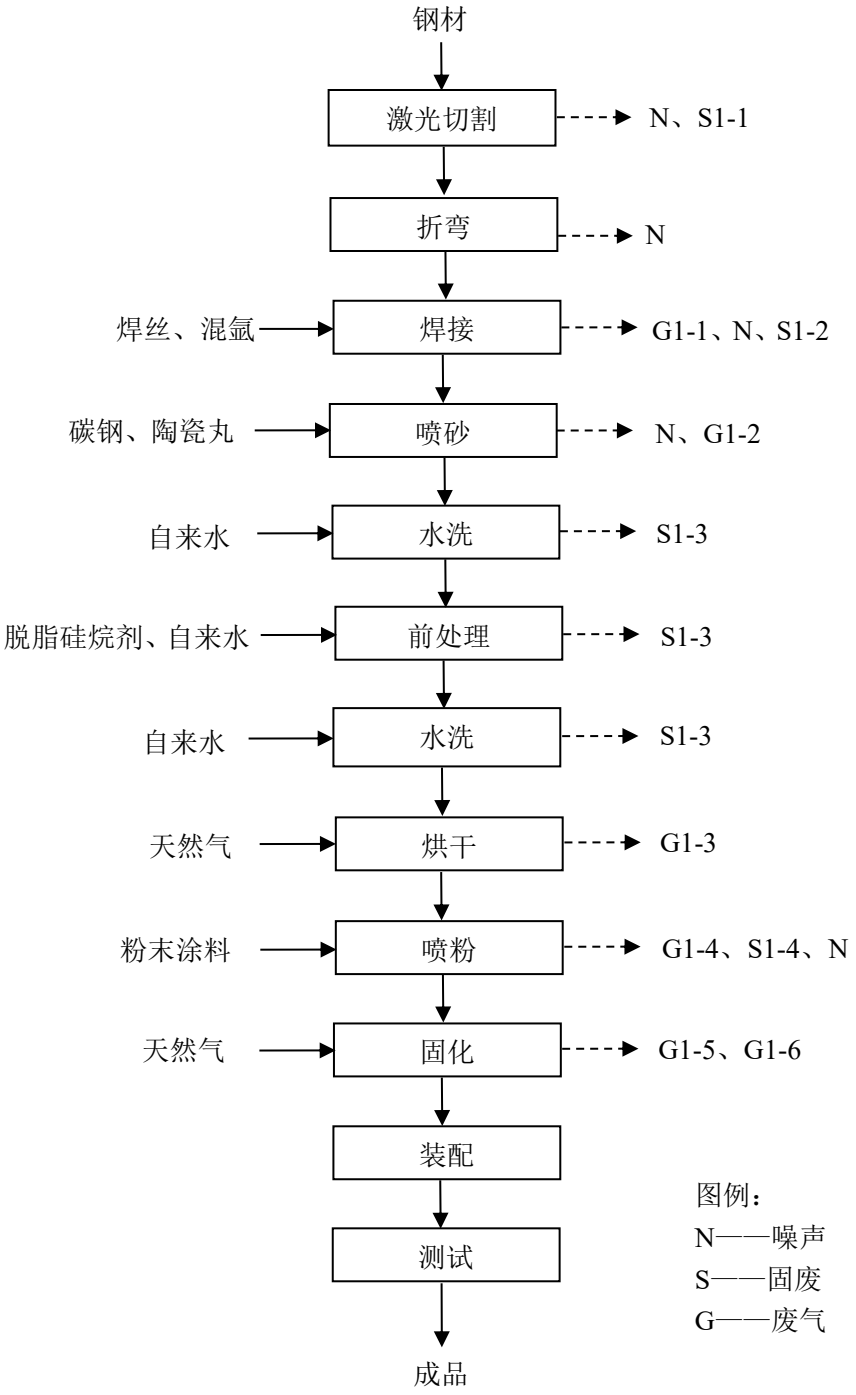


**图 2-5　过滤设备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介：**

（1）激光切割：将外购的钢材用切割机对其进行切割成型即可，同时还会产生少量金属边角料（S1-1），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折弯：将切割好的工件用折边机对其按照生产要求进行折弯即可。

（3）焊接：对折弯好的工件进行焊接，此工序有焊接烟尘（G1-1）以颗粒物计，同时还会产生少量的焊渣、废焊条（S1-2），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4）喷砂：对焊接好的工件放入喷砂机进行喷砂，此工序有喷砂粉尘（G1-2）产生，以颗粒物计。

（5）水洗：本项目设有水洗槽 2 立方米 1 个于封闭的清洗房内进行对金属工件人工高压喷枪清洗，清洗废水经过蒸发处理，冷却水作为水洗用水循环使用，蒸发浓缩液（S1-3）作为危废委外处理。

（6）前处理：本工段主要为脱脂硅烷化，脱脂硅烷槽 2 立方米 1 个。本项目脱脂硅烷二合一药水是循环使用；清洗后使用泵循环到槽体内，药液大约 3 个月更换一次，清洗废水经过蒸发处理，冷却水作为水洗用水循环使用，蒸发浓缩液（S1-3）作为危废委外处理。

本项目使用的硅烷偶联剂不含氮、不含磷，主要成分为甲基丙烯酰氧基丙基三甲氧基硅烷，通过使用硅烷偶联剂，可在金属材料表面和后续喷涂的树脂物质的界面之间架起“分子桥”，把两种性质悬殊的材料连接在一起提高复合材料的性能和增加粘接强度的作用。

（7）水洗：本项目设有水洗槽 2 立方米 1 个于封闭的清洗房内进行在前处理后对金属工件人工高压喷枪清洗，清洗废水经过蒸发处理，冷却水作为水洗用水循环使用，蒸发浓缩液（S1-3）作为危废委外处理。

（8）烘干：前处理后的工件进入脱水烘箱脱除工件表面的水分，加热时间约为 8-12min，加热温度为 100-120℃左右，由脱水烘房配套的燃烧机燃烧天然气产生热风直接接触工件供热，产生燃烧废气（G1-4）。

（9）喷粉：对脱水后的工件进行粉末喷涂，粉末喷涂采用静电喷涂的工艺，静电喷涂由工件在粉末喷房内由人工进行喷涂，喷涂时主要利用电晕放电现象使粉末涂料吸附在工件上的，粉末涂料由供粉系统借压缩空气气体送入喷枪，在喷枪前端加有高压静电发生器产生的高压，由于电晕放电，在其附近产生密集的电荷，粉末由枪嘴喷出时，形成带电涂料粒子，它受静电力的作用，被吸到与其极性相反的工

件上去，随着喷上的粉末增多，电荷积聚也越多，当达到一定厚度时，由于产生静电排斥作用，便不继续吸附，从而使整个工件获得一定厚度的粉末涂层。主要污染物因子为颗粒物（G1-5）和产生的废粉末涂料，简称废粉（S1-4）。

（10）固化：粉末喷涂后的工件进入固化烘房，通过加热烘烤使工件表面的涂层流平固化，固化时间约为 8-12min，加热温度为 190-200℃。建设项目固化烘房通过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热风直接对工件表面的粉末涂料进行加热固化。该工序有固化废气（G1-6）、燃烧废气（G1-7）产生，污染物因子为 $SO_2$、$NO_X$、烟尘、非甲烷总烃。固化好的工件待其自然冷却即可。

**（2）电子专用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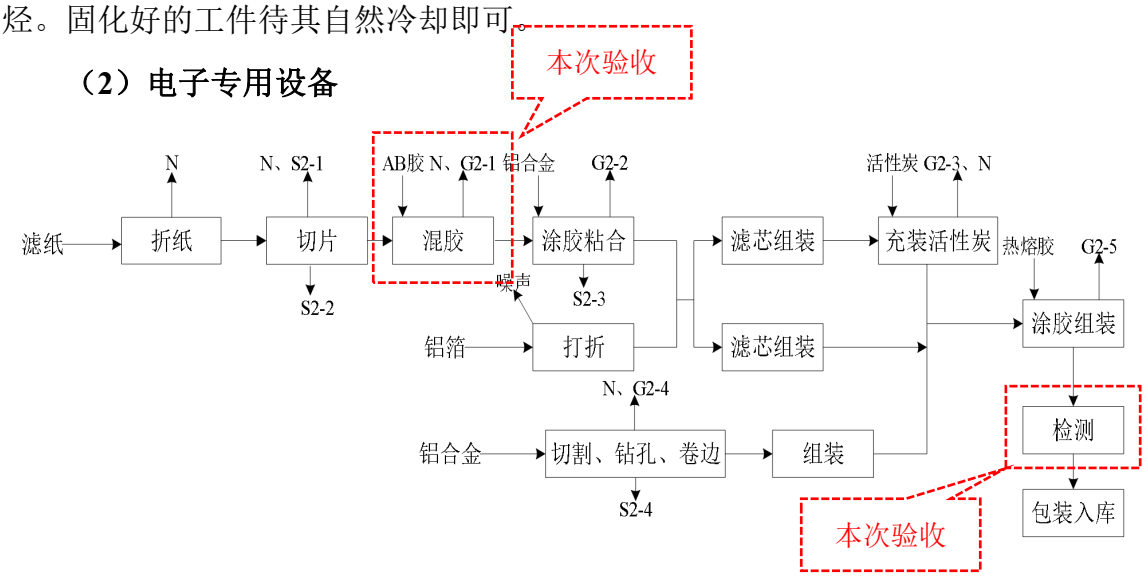


**图 2-6　电子专用设备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介：

（1）折纸/打折：采取滤纸打折机对滤纸（玻璃纤维滤纸、Carbon 滤纸）和铝箔打折制作滤芯，将平面的材料加工成折叠的形状，本环节有少量设备噪声产生；

（2）切片：将经过折纸的滤纸（卷材）裁切成所需要的尺寸，本环节有少量设备噪声产生，裁切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边角料（S2-1）；

（3）混胶：AB 胶需要进行混合搅拌均匀，保证粘合效果。本环节有少量有机废气产生混胶废气（G2-1）非甲烷总烃计；

（4）涂胶粘合：AB 胶需要进行混合搅拌均匀，保证粘合效果。一部分打折好的滤纸通过人工涂 AB 胶与铝合金边框进行粘合制得初效滤芯，本环节有少量有机废气产生涂胶废气以（G2-2）非甲烷总烃计；

（5）铝箔打折：将铝箔采用打折机打折以制作滤芯之前的隔板。本工段的污染物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

（6）滤芯组装、充装活性炭：将隔板、滤芯组装成型，部分滤芯中需要利用活性炭填充设备进行充装活性炭，本工段污染物为设备运行噪声和废气（G2-3）；

（7）切割、钻孔、卷边：外购铝合金型材经切割、钻孔、卷边等机械加工后，组装成为铝合金外框，便于后续的组装；本工段产生的污染物为机加工产生的铝合金边角料（S2-4）以及设备运行噪声；

（8）涂胶组装：制作好的滤芯与铝合金外框组装成为成品，并通过密封条注塑机在铝合金外框上点胶，涂胶后的成品在高效车间约堆放 20 分钟，待热熔胶固定后检查、包装、入库；或手贴密封垫，固定后检查、包装、入库；本工段产生的污染物为涂胶产生的有机废气（G2-5），以非甲烷总烃计；

（9）产品检测：

将组装好的产品放在测试机台上进行捡漏、效率、变形、Outgassing 测试；主要通过气密性测试机检测密封性，或用测试机对产品进行效率、捡漏测试。变形测试为加热炉中加热产品、加热温度约 200℃，检测是否变形（变形测试次数极少）；

Outgassing 释气测试：对电子和半导体行业使用的过滤成品进行 TVOC 的含量测试。

（10）包装入库：测试好的成品包装、入库待售。

注：原材料经过检测可以提高成品的合格率，避免因材料不良导致的损失和返工。原材料检测项目主要有①胶类-粘度测试；②炭粒、Campure 等-含水量测试；③炭粒、Campure 等-表观密度的测定；④炭粒-活性炭丁烷吸附活性的测定；⑤夹碳布、炭粒、Campure 等-pH 的测定，⑥Campure 4,8,9,10-Campure 滤料化学强度的测定；⑦Campure 15-Campure 滤料化学强度的测定；⑧炭粒、Campure 等-粒径分布的测定；⑨炭粒-活性炭浸渍试验；⑩滤纸-滤纸抗张强度的测定，实验室检测过程中会产生实验废液，作为危废处置，同时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表四、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废水**

本项目（第二阶段）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生活污水。

**（2）废气**

本项目（第二阶段）主要为混胶、拌料废气和实验室有机废气。

AB 胶需要进行混合搅拌均匀，保证粘合效果。混胶、拌料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通过通过密闭车间抽风系统对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的废气引入 1 套“高效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系统”二级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少量未捕集的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实验室测试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通过整体负压收集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表 4-1　项目废气产生及处置状况**

| 序号 | 产生工序 | 污染物名称 | 环评设计废气处理措施和排放方式 | 实际废气处理措施和排放方式 | 备注 |
|---|---|---|---|---|---|
| 1 | 混胶、拌料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集气罩+高效过滤器+活性炭吸附系统+15 米高 1#排气筒 | 抽风系统+高效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系统+15 米高 1#排气筒 | 增加了一级活性炭箱 |
| 2 | 实验室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无组织 | 活性炭吸附装置+无组织 | 增加活性炭吸附装置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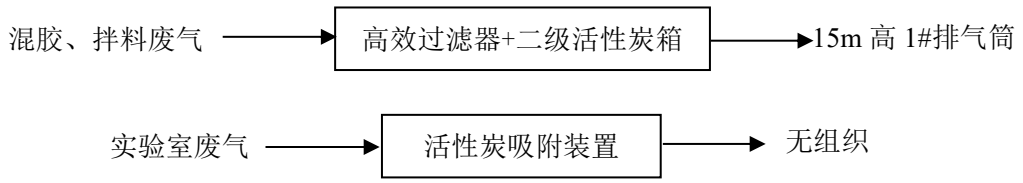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及排放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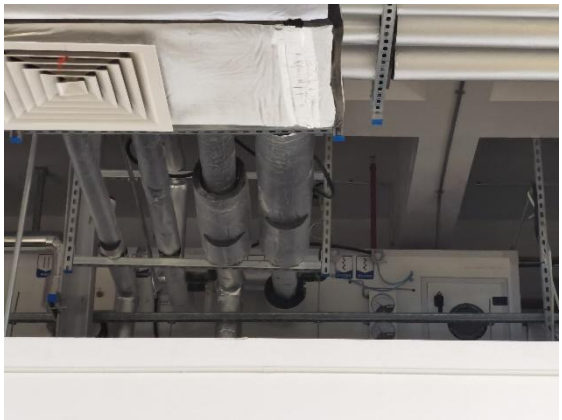

高效过滤器+二级活性炭箱

15m 高 1#排气筒

实验室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

**图 4-2　项目废气处理及排放现场图**

**（3）噪声**

本项目（第二阶段）噪声主要来源于搅拌机、风机等设备生产设备的运行产生

的机械噪声，已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来减少机械振动产生的噪声污染，并使设备在车间内合理布局，同时将高噪声设备尽量安置在厂区中间位置以增加其距离衰减量，以此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废**

本项目（第二阶段）依托现有 150m$^2$ 一般固废暂区，可满足项目一般固废暂存。一般固废堆场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建设，对地面进行了硬化，并做好防风、防雨和防渗漏处理，设置了一般固废标识牌，制定了一般固废仓库管理制度和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并由专人维护。

本项目（第二阶段）依托现有一座 150m$^2$ 危废仓库，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建设。设置了规范化标识标牌、视频监控设施、采取了防渗漏措施，项目各类危废分类存放、贮存，不相容的危废分类存放。

本项目（第二阶段）在运营时产生的新增固废主要为废活性炭、实验室废液，均为危废，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相关处置协议见附件。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 序号 | 固废名称 | 产生工序 | 固废代码属性 | 环评产生量 t/a | 一阶段实际产生量 t/a | 二阶段实际产生量 t/a | 全厂实际产生量 t/a | 处置方式 |
|---|---|---|---|---|---|---|---|---|
| 1 | 废金属边角料 | 切割 | - | 100 | 80 | 不变 | 80 | 外卖 |
| 2 | 焊渣、废焊条 | 焊接 | - | 1 | 0.8 | 不变 | 0.8 | |
| 3 | 除尘器收尘 | 废气处理 | - | 3.34 | 2.672 | 不变 | 2.672 | |
| 4 | 废粉 | 喷粉 | - | 4.231 | 3.38 | 不变 | 3.38 | |
| 5 | 废胶水 | 涂胶 | - | 45 | 45 | 不变 | 45 | |
| 6 | 蒸发浓缩废液 | 前处理 | HW17 336-064-17 | 13 | 13 | 不变 | 13 | 委托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
| 7 | 废包装桶 | 原料包装 | HW49 900-041-49 | 5 | 5 | 不变 | 5 | |
| 8 | 废活性炭 | 废气处理 | HW49 900-039-49 | 23.2002 | 17.405 | 5.7 | 23.2 | |
| 9 | 废抹布、 | 劳保 | HW49 | 0.2 | 0.2 | 不变 | 0.2 | |

| | | | | | | | | |
|---|---|---|---|---|---|---|---|---|
| | 手套 | | 900-041-49 | | | | | |
| 10 | 含胶浓缩废液 | 涂胶线清洗 | HW49<br>772-006-49 | 0.4 | 0.4 | 不变 | 0.4 | |
| 11 | 实验室废液 | 实验 | HW49<br>900-047-49 | 0 | 0 | 1.5 | 1.5 | |
| 12 | 生活垃圾 | 员工生活 | - | 52.5 | 52.5 | 不变 | 52.5 | 环卫清运 |

备注：固废实际年产生量根据调试期间日产生量核算得出。

**图 4-3　危废暂存场所照片**

## 表五、变动影响分析

**（1）变动内容**

对照《康斐尔过滤设备（太仓）有限公司新建过滤设备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苏行审环评[2021]30149 号）要求，本项目（第二阶段）存在如下变动：

①环评中对原材料及产品测试环节产污情况未进行分析，实际建设为实验室产生的废液作为危废处置，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减少了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②环评中混胶、拌胶废气经密闭车间抽风系统收集通过一套“高效过滤器+活性炭吸附系统”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15.5m 高 1#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为混胶、拌胶废气经密闭车间抽风系统收集通过一套“高效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系统”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15.5m 高 1#排气筒排放，活性炭吸附系统由环评中一级升级为二级，强化了废气处理能力。

**（2）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对比《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规定和要求，从以下 13 点分析该项目变动情况：

**表5-1　建设项目是否构成重大变动核查表**

| 类别 |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重大变动规定 | 实际变动情况分析 | 是否是重大变动 |
|---|---|---|---|
| 性质 |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和环评一致。 | 否 |
| 规模 | 2、生产、处置或存储能力增大 30%以上的。 | 本项目生产、处置、储存能力和环评一致。 | 否 |
| | 3、生产、处置或存储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 本项目产能和环评一致，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 否 |
| |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和环评一致，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 否 |
| 地点 |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 | 不涉及重新选址；厂区平 | 否 |

| | | | |
|---|---|---|---|
| | 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 面布局未变化。 | |
| 生产工艺 |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br>（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br>（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br>（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br>（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本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类型无变化。 | 否 |
| |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 | 否 |
| 环保措施 |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本项目二阶段不产生生产废水，不新增生活污水。废气处理措施存在如下变化：①环评中对原材料及产品测试环节产污情况未进行分析，实际建设为实验室产生的废液作为危废处置，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减少了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②环评中混胶、拌胶废气经密闭车间抽风系统收集通过一套“高效过滤器+活性炭吸附系统”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15.5m 高 1#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为混胶、拌胶废气经密闭车间抽风系统收集通过一套“高效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系统”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15.5m 高 1#排气筒排放，活性炭吸附系统由环评中一级升级为二级，强化了废气处理能力。 | 否 |
| |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本项目未新增直接排放口；废水排放形式及排放口位置未变化。 | 否 |
| |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 本项目未新增主要排气筒。 | 否 |
| |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 | 本项目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 否 |

| | | | |
|---|---|---|---|
| | 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未变化，不涉及土壤和地下水。 | |
| |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协议已签。 | 否 |
| |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本项目事故废水暂存能力及拦截设施均未变化 | 否 |

**（3）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结论**

综上所述，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 122 号）的规定和要求，本项目与环评内容对比无变动。

# 表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环评总论**

**表 6-1　环评总结论**

| 类别 | 内容 |
| --- | --- |
| 废水 | 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 8400t/a 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要求后和作为清下水的浓水 92.52t/a、淋浴废水 6720t/a、锅炉废水 71.96t/a 一起接管到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新浏河。工件清洗工段与涂胶线清洗工段产生的废水经蒸发浓缩设备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少量废液委托资质单位处理，对周边水体响应较小。 |
| 废气 | 经过工程分析预测，本项目都能达标排放。全厂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以生产车间为执行边界的 100 米范围，在此范围内主要为工业企业，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以后亦不得在此范围内新建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综上，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
| 噪声 |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空压机、焊机、切割机等，其单台设备噪声值为75~90dB（A），高噪声设备经厂房隔声、设备减振等措施处理以及距离衰减后，可使各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噪声值≤65dB(A)、夜间噪声值≤55dB(A) |
| 固废 |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非金属边角料、废粉、除尘器收尘进行外卖综合利用；废包装桶、蒸发浓缩废液、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含胶浓缩废液委托资质单位处理；焊渣、废焊条、废胶水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厂区固废零排放。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安全有效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建设项目固废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
| 区域总量控制要求 | 建设项目固废排放总量为零；废水排放总量包含在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的排放总量内，废气排放总量拟在太仓高新区范围内平衡，排放总量报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审批同意后实施 |
| 总结论 |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当地规划要求，选址比较合理；在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不会改变项目周围地区的大气、水和声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要求。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

**2、审批部门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21]30149 号）**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单位新建过滤设备等产品项目（项目代码 2019-320585-35-03-527841）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卞贺，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5035370350000003512371395，信用编号：BH041259）编制的《康斐尔过滤设备（太仓）有限公司新建过滤设备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毛太路东、大连路北，建成后年产过滤设备 2400 台，电子专用设备 100 万片。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前处理废水及清洗废水一并经蒸发浓缩处理，浓缩液作危废处理；制纯浓水、淋浴废水、锅炉废水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达接管标准后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管网，委托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废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标准。

2、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混胶、拌胶废气经密闭车间抽风系统收集通过一套“高效过滤器+活性炭吸附系统”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15.5m 高排气筒排放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15.5m 高排气筒排放；烘干、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 15.5m 高排气筒排放涂胶废气经密闭车间抽风系统收集通过一套“高效过滤器+活性炭吸附系统”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15.5m 高排气筒排放；点胶废气经密闭车间抽风系统收集通过一套“高效过滤器+活性炭吸附系统”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15.5m 高排气筒排放；柴油发电机燃油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 15.5m 高排气筒排放；烘干、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 15.5m 高排气筒排放；须按《报告表》要求填放、更换活性炭并做好台账记录；须加强管理，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锅炉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SO_2$ 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标准，其中 NOx 执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19] 67 号）》中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NOx 排放限值，即 NOx≤50mg/m$^3$；柴油发电机排放执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第四阶段）》（GB20891-2014）表 2 排放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项目不得设置任何燃油（煤）锅炉设施。

3、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区标准。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5、项目须以厂界为执行边界 100 米形成的包络线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各类环境敏感目标。

6、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要求严格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生产过程中、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

7、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要求。

8、项目排污口须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9、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对施工期和运营期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10、本项目建设施工期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

11、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四、根据项目所在地区域总量平衡方案，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单位：吨/年）：

有组织废气排放总量：颗粒物 0.023，VOCs 0.956，$SO_2$ 0.0107，$NO_X$ 0.0616。该项目最终允许污染物排放总量以排污许可证核定量为准。

五、项目建成后，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生态环境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六、项目施工期、营运期的现场环境监督管理由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负责，苏州市生态环境执法局负责不定期抽查。

七、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 162 号）做好环评和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八、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九、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 表七、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单位、监测/分析仪器及其人员资质**

本项目验收监测单位为苏州旭凡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CMA 资质证书编号：211012342401）。苏州旭凡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03 月，实验室位于苏州市太仓市北京西路 6 号科技创业园研发东 5 楼 501 室。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林业产品质量检验检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安全生产检验检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室内环境检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辐射监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环境保护监测；生态资源监测；环保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验室面积约 681.2 平方米，配套配备 GC-MS、GC、LC 等国际国内知名品牌分析仪器和采样设备，拥有涵盖水和废水、空气和废气、土壤、沉积物、固体废物、噪声等各领域，是本区域同行业内较有影响力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现场采样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报告编制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后上岗。

**（2）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抽样率**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相关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3）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江苏省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规范化操作指南》（试行）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94.0dB）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误差不大于 0.5dB。

# 表八、验收监测内容及分析方法

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8-1。

**表 8-1　验收监测内容表**

| 类别 | 监测点位 | 监测项目 | 监测频次 |
|---|---|---|---|
| 废气 | 1#排气筒出口 Q1 | 非甲烷总烃 | 4 次/周期，2 个周期 |
| | 上风向 1 个参照点 G1、下风向 3 个监测点 G2~G4 | 非甲烷总烃 | |
| | 车间门窗外点 G5~G6 | 非甲烷总烃 | |
| 噪声 | 厂界四周外 1 米 Z1~Z4 | 等效声级 | 昼、夜间各 1 次/周期，2 周期 |

注：本项目（第二阶段）不新增生活污水，故本次未对生活污水进行监测；1#排气筒废气处理设施进口不满足采样条件故未检测。

本项目废气、噪声检测方法、检测设备见表 8-2、8-3。

**表 8-2　项目验收检测方法一览表**

| 类别 | 项目名称 | 检测方法 |
|---|---|---|
| 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
| | |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
| 噪声 | 厂界环境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表 8-3　项目验收监测采样设备一览表**

| 编号 | 名称 | 型号 |
|---|---|---|
| QE-027 | 多功能声级计 | AWA6228 |
| QE-030 | 声校准器 | AWA6021A |
| QE-034 | 气相色谱仪 | GC9790Ⅱ |
| QE-222 | 手持气象站 | JD-SQ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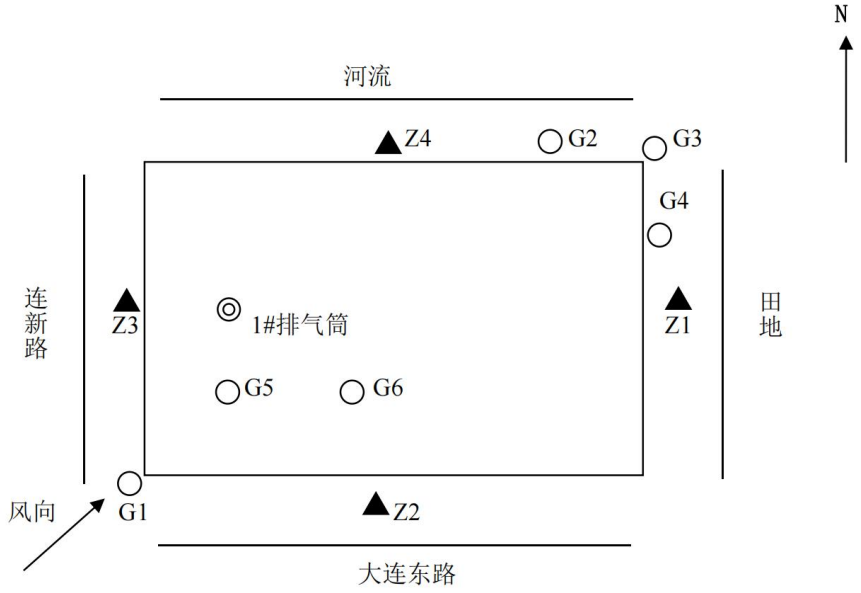


○ 表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表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表示噪声检测点。

**图 8-1　废气、噪声监测点位图**

# 表九、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结果**

苏州旭凡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2023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14 日~11 月 15 日对康斐尔过滤设备（太仓）有限公司新建过滤设备等产品项目（第二阶段）废气、噪声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生产线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工况见表 9-1。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产品工况**

| 产品名称 | 监测日期 | 设计年产量 | 运营时间 | 验收监测期间产量 | 生产负荷 |
|---|---|---|---|---|---|
| 过滤设备 | 2023.10.30 | 全厂年产过滤设备 2400 台，电子专用设备 100 万片 | 300 天 | 过滤设备 7 台 | 87.5% |
| | 2023.10.31 | | | 过滤设备 6 台 | 75.0% |
| | 2023.11.14 | | | 过滤设备 7 台 | 87.5% |
| | 2023.11.15 | | | 过滤设备 6 台 | 75.0% |
| 电子专用设备 | 2023.10.30 | | | 电子专用设备 2800 片 | 84.0% |
| | 2023.10.31 | | | 电子专用设备 2600 片 | 78.0% |
| | 2023.11.14 | | | 电子专用设备 2700 片 | 81.0% |
| | 2023.11.15 | | | 电子专用设备 2750 片 | 82.5% |

**年排放总量控制目标**

本项目全厂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9-2。

**表 9-2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 污染物物名称 | 一阶段年排放总量（t/a） | 二阶段年排放总量（t/a） | 全厂年排放总量（t/a） | 总量控制（t/a） | 评价 |
|---|---|---|---|---|---|
| 颗粒物 | 0.015 | / | 0.015 | 0.023 | 达标 |
| 非甲烷总烃 | 0.168 | 0.003 | 0.171 | 0.956 | 达标 |
| 二氧化硫 | 0.007 | / | 0.007 | 0.0107 | 达标 |
| 氮氧化物 | 0.0558 | / | 0.0558 | 0.0616 | 达标 |
| 核算公式 | 污染物排放量（t/a）=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kg/h）×年运行时间（h/a）/1000 | | | | |
| 备注 | 第二阶段非甲烷总烃排放量（t/a）=0.0007kg/h×4800h/a/1000=0.003 | | | | |

# 表十、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10-1　1#排气筒（混胶、拌料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 检测点位 | | 1#排气筒出口 | | 采样时间 | | 2023.10.30 | |
|---|---|---|---|---|---|---|---|
| 排气筒高度（m） | | 15.5 | | 处理工艺 | | 过滤箱+二级活性炭 | |
| 检测项目 | 检测项目 | 单位 | 检测结果 | | | | 标准限值 |
| | | | 第一次 | 第二次 | 第三次 | 第四次 |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 mg/m³ | 0.55 | 0.47 | 0.48 | 0.51 | ≤60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 kg/h | 0.0007 | 0.0006 | 0.0006 | 0.0006 | ≤3 |
| 参数测试结果 | 烟道截面积 | m² | 0.1963 | | | | / |
| | 废气温度 | ℃ | 21.1 | 20.8 | 20.7 | 20.5 | / |
| | 废气流速 | m/s | 2.0 | 2.1 | 1.8 | 1.7 | / |
| | 标干风量 | m³/h | 1303 | 1368 | 1155 | 1112 | / |

备注：标准限值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表 10-2　1#排气筒（混胶、拌料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 检测点位 | | 1#排气筒出口 | | 采样时间 | | 2023.10.31 | |
|---|---|---|---|---|---|---|---|
| 排气筒高度（m） | | 15.5 | | 处理工艺 | | 环保过滤箱+二级活性炭 | |
| 检测项目 | 检测项目 | 单位 | 检测结果 | | | | 标准限值 |
| | | | 第一次 | 第二次 | 第三次 | 第四次 |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 mg/m³ | 0.47 | 0.46 | 0.46 | 0.47 | ≤60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 kg/h | 0.0007 | 0.0007 | 0.0007 | 0.0007 | ≤3 |
| 参数测试结果 | 烟道截面积 | m² | 0.1963 | | | | / |
| | 废气温度 | ℃ | 24.5 | 24.0 | 23.7 | 23.6 | / |
| | 废气流速 | m/s | 2.4 | 2.3 | 2.3 | 2.3 | / |
| | 标干风量 | m³/h | 1543 | 1461 | 1462 | 1463 | / |

备注：标准限值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10-3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统计表**

| 检测时间及频次 | | 天气 | 温 度 （℃） | 大气压（kPa） | 风速（m/s） | 风向 |
|---|---|---|---|---|---|---|
| 2023.10.30 | 第一次 | 晴 | 27.3 | 102.1 | 1.7 | 西南 |
| | 第二次 | | 27.4 | 102.0 | 1.7 | |
| | 第三次 | | 27.0 | 102.0 | 1.8 | |
| | 第四次 | | 27.1 | 102.1 | 1.7 | |
| 2023.10.31 | 第一次 | 晴 | 27.3 | 102.3 | 1.8 | 西南 |
| | 第二次 | | 27.5 | 102.3 | 1.8 | |
| | 第三次 | | 27.4 | 101.9 | 1.8 | |
| | 第四次 | | 26.5 | 101.3 | 1.7 | |

**表 10-4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 检测项目 | 采样时间及频次 | | 检测结果（单位：mg/m³） | | | | 标准限值（单位：mg/m³） |
|---|---|---|---|---|---|---|---|
| | | | 上风向1 | 下风向2 | 下风向3 | 下风向4 | |
| 非甲烷总烃 | 2023.10.30 | 第一小时平均值 | 0.70 | 1.98 | 1.58 | 1.26 | 4 |
| | | 第二小时平均值 | 0.76 | 1.61 | 1.15 | 0.97 | |
| | | 第三小时平均值 | 0.65 | 1.58 | 1.22 | 0.84 | |
| | | 第四小时平均值 | 0.58 | 1.92 | 0.97 | 0.89 | |
| | 2023.10.31 | 第一小时平均值 | 0.51 | 0.43 | 0.51 | 0.42 | |
| | | 第二小时平均值 | 0.47 | 0.50 | 0.49 | 0.48 | |
| | | 第三小时平均值 | 0.47 | 0.52 | 0.45 | 0.49 | |
| | | 第四小时平均值 | 0.49 | 0.50 | 0.42 | 0.51 | |

备注：标准限值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表 10-5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 检测项目 | 采样时间及频次 | | 检测结果（单位：mg/m³） | | 标准限值（单位：mg/m³） |
|---|---|---|---|---|---|
| | | | 厂区内（G5） | 厂区内（G6） | |
| 非甲烷总烃 | 2023.10.30 | 第一小时平均值 | 1.66 | 1.25 | 6 |
| | | 第二小时平均值 | 1.64 | 1.16 | |
| | | 第三小时平均值 | 1.71 | 1.05 | |
| | | 第四小时平均值 | 1.28 | 0.91 | |

| | | | | | |
|---|---|---|---|---|---|
| | 2023.10.31 | 第一小时平均值 | 2.12 | 1.19 | |
| | | 第二小时平均值 | 2.13 | 1.21 | |
| | | 第三小时平均值 | 2.08 | 1.17 | |
| | | 第四小时平均值 | 1.45 | 1.15 | |

备注：标准限值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3）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10-6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 测点编号 | 测点位置 | 主要声源 | 检测时间 | 结果 | 标准限值 | 气象参数 |
|---|---|---|---|---|---|---|
| Z1 | 东厂界外1米 | / | 2023.11.14 21:29～21:47 | 52 | 65 | 天气：晴 风速：1.7m/s |
| Z2 | 南厂界外1米 | / | | 52 | 65 | |
| Z3 | 西厂界外1米 | / | | 58 | 65 | |
| Z4 | 北厂界外1米 | / | | 45 | 65 | |
| Z1 | 东厂界外1米 | / | 2023.11.14 22:00～22:27 | 50 | 55 | 天气：晴 风速：1.7m/s |
| Z2 | 南厂界外1米 | / | | 52 | 55 | |
| Z3 | 西厂界外1米 | / | | 49 | 55 | |
| Z4 | 北厂界外1米 | / | | 47 | 55 | |

备注：1、标准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限值。

**表 10-7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 测点编号 | 测点位置 | 主要声源 | 检测时间 | 结果 | 标准限值 | 气象参数 |
|---|---|---|---|---|---|---|
| Z1 | 东厂界外1米 | / | 2023.11.15 21:35～21:58 | 53 | 65 | 天气：晴 风速：1.8m/s |
| Z2 | 南厂界外1米 | / | | 52 | 65 | |
| Z3 | 西厂界外1米 | / | | 52 | 65 | |
| Z4 | 北厂界外1米 | / | | 52 | 65 | |
| Z1 | 东厂界外1米 | / | 2023.11.15 22:00～22:22 | 52 | 55 | 天气：晴 风速：1.8m/s |
| Z2 | 南厂界外1米 | / | | 42 | 55 | |
| Z3 | 西厂界外1米 | / | | 53 | 55 | |
| Z4 | 北厂界外1米 | / | | 44 | 55 | |

备注：1、标准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限值。

# 表十一、环境管理检查及批复落实情况

**环境管理检查：**

**表 11-1　环境管理检查表**

| 序号 | 检查内容 | 执行情况 |
|---|---|---|
| 1 | 建设项目从立项到试生产各阶段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情况 | 公司已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和规定，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
| 2 |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全 |
| 3 |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管理制度 | 专人负责公司环保管理 |
| 4 |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实施效果 | 废气、噪声、危废仓库等环境保护措施均已落实到位 |
| 5 | 环境保护监测计划，包括检测机构设置、人员配置、监测计划和仪器设备 | 环境保护监测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 |
| 6 | 排污口规范化情况检查 |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固废堆放场所已设置环保标志牌 |
| 7 | 事故风险的环保应急计划，包括配备、防范措施，应急处置等 | 建设项目已制定各项事故风险应急计划，配置了必要的应急处置物资 |
| 8 | 固体废物种类、产生量、处理处置情况、综合利用情况 | 见表 4-2 |
| 9 | 是否曾有扰民、因污染被举报、被环保或相关部门处罚情况 | 无 |
| 10 | “以新带老”措施落实情况 | 无 |
| 11 |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 本项目纳入排污登记管理，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进行了注册登记，排污登记编号为：91320585MA1Y576E9A001X |

# 表十二、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表 12-1　审批意见执行情况检查表**

| 审批意见 | 落实情况 |
| --- | --- |
|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前处理废水及清洗废水一并经蒸发浓缩处理，浓缩液作危废处理；制纯浓水、淋浴废水、锅炉废水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达接管标准后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管网，委托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废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标准。 | 厂区已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本项目（第二阶段）不产生生产废水，不新增生活污水。 |
|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混胶、拌胶废气经密闭车间抽风系统收集通过一套“高效过滤器+活性炭吸附系统”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15.5m 高排气筒排放；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15.5m 高排气筒排放；烘干、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 15.5m 高排气筒排放涂胶废气经密闭车间抽风系统收集通过一套“高效过滤器+活性炭吸附系统”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15.5m 高排气筒排放；点胶废气经密闭车间抽风系统收集通过一套“高效过滤器+活性炭吸附系统”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15.5m 高排气筒排放；柴油发电机燃油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 15.5m 高排气筒排放；烘干、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 15.5m 高排气筒排放；须按《报告表》要求填放、更换活性炭并做好台账记录；须加强管理，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锅炉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SO_2$ 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标准，其中 NOx 执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19〕67 号）》中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NOx 排放限值，即 NOx≤50mg/m3；柴油发电机排放执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 | 本项目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第二阶段）混胶、拌胶废气经密闭车间抽风系统收集通过一套“高效过滤器+活性炭吸附系统”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15.5m 高排气筒排放，实验室废气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混胶、拌料废气（1#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

| | |
|---|---|
| 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第四阶段）》（GB20891-2014）表 2 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项目不得设置任何燃油（煤）锅炉设施。 | |
|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均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
|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 本项目（第二阶段）依托现有 150m$^2$ 一般固废暂区，可满足项目一般固废暂存。一般固废堆场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建设，对地面进行了硬化，并做好防风、防雨和防渗漏处理，设置了一般固废标识牌，制定了一般固废仓库管理制度和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并由专人维护。<br>本项目（第二阶段）依托现有一座 150m$^2$ 危废仓库，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建设。设置了规范化标识标牌、视频监控设施、采取了防渗漏措施，项目各类危废分类存放、贮存，不相容的危废分类存放。<br>项目（第二阶段）在运营时产生的新增固废主要为废活性炭、实验室废液，均为危废，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
| 项目须以厂界为执行边界 100 米形成的包络线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各类环境敏感目标。 | 本项目以厂界为执行边界 100 米形成的包络线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新建各类环境敏感目标。 |
| 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要求严格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生产过程中、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 | 已按要求所提落实到位。 |
| 项目排污口须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 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规范化排污口。 |
| 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 | 已按要求所提落实到位。 |

| | |
|---|---|
| 效运行。 | |
| 根据项目所在地区域总量平衡方案，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单位：吨/年）：<br>有组织废气排放总量：颗粒物 0.023，VOCs 0.956，$SO_2$ 0.0107，$NO_X$ 0.0616。该项目最终允许污染物排放总量以排污许可证核定量为准。 |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核定要求。 |
| 项目建成后，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生态环境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 本项目纳入排污登记管理，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进行了注册登记，排污登记编号为：91320585MA1Y576E9A001X。 |

## 表十三、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康斐尔过滤设备（太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注册地位于太仓市大连西路 96 号，主要经营范围为：大气污染防治设备制造，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服务。2020 年 11 月公司根据市场需求总投资 4476 万美元，购置位于太仓市高新区毛太路东、大连路北地块设厂，占地面积为 40466 平方米，并购置相关设备建设过滤设备及电子专用设备生产线。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委托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写完成《康斐尔过滤设备（太仓）有限公司新建过滤设备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4 月通过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复（苏行审环评[2021]30149 号），2021 年 5 月项目第一阶段开工建设，2022 年 9 月竣工，第一阶段于 2022 年 11 月完成废水、废气、噪声自主验收，2023 年 02 月公司进行第二阶段建设，主要针对电子专用设备生产线增加 AB 胶混胶、搅拌工序，通过密闭车间抽风系统对废气进行收集引入高效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另外增加产品检测实验室，2023 年 09 月试运行，全厂产能为年产过滤设备 2400 台，电子专用设备 100 万片。

本次验收范围内容：康斐尔过滤设备（太仓）有限公司新建过滤设备等产品项目（第二阶段）及其配套环保设施，建设地点位于太仓市大连西路 96 号，第二阶段不新增主要生产设备，新增实验室辅助检测仪器（如气象色谱仪、质谱仪、老化仪、配标仪等），具体设备清单见下表 2-6。

本项目（第二阶段）不新增员工，从原有员工中调剂，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年工作 4800 小时。项目不设宿舍、浴室和厨房。

**1、验收监测结果**

2023 年 10 月 30 日~2023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14~11 月 15 日苏州旭凡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第二阶段）废气、噪声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已建成，主体工程和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混胶、拌料废气（1#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间、夜间环境噪声测点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区标准限值。

**2、固废处理处置情况**

本项目（第二阶段）依托现有一处 150m$^2$ 一般固废暂区，可满足项目一般固废暂存。一般固废堆场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建设，对地面进行了硬化，并做好防风、防雨和防渗漏处理，设置了一般固废标识牌，制定了一般固废仓库管理制度和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并由专人维护。

本项目（第二阶段）依托现有一座 150m$^2$ 危废仓库，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建设。设置了规范化标识标牌、视频监控设施、采取了防渗漏措施，项目各类危废分类存放、贮存，不相容的危废分类存放。

项目（第二阶段）在运营时产生的新增固废主要为废活性炭、实验室废液，均为危废，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3、总量**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和批复核定的要求。

**4、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厂界为执行边界 100 米形成的包络线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医院、学校、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

**4、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康斐尔过滤设备（太仓）有限公司新建过滤设备等产品项目（第二阶段）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等手续，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较好的执行

了“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本项目所测的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环评批复中的各项要求已落实。

**5、建议和要求**

（1）对照《关于印发<2022 年苏州市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2]171 号），健全内部危废仓库管理责任制度，完善危废环境管理措施，规范废物存贮与转运，防止环境风险，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2）继续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批复要求，强化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生产过程中、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完善环境治理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与管控，定期开展自行监测，保证治污设施正常运行，确保三废达标排放。

**附图附件：**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本项目环评批复文件

附件 2：第一阶段验收意见

附件 3：营业执照副本

附件 4：厂房证明文件

附件 5：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6：企业原辅材料、工况、变动项分析等证明材料

附件 7：危废处置协议及处置单位资质

附件 8：验收监测报告及监测单位资质

附件 9：排水许可证

附件 10：活性炭碘值报告

附件 11：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协议

附件 12：专家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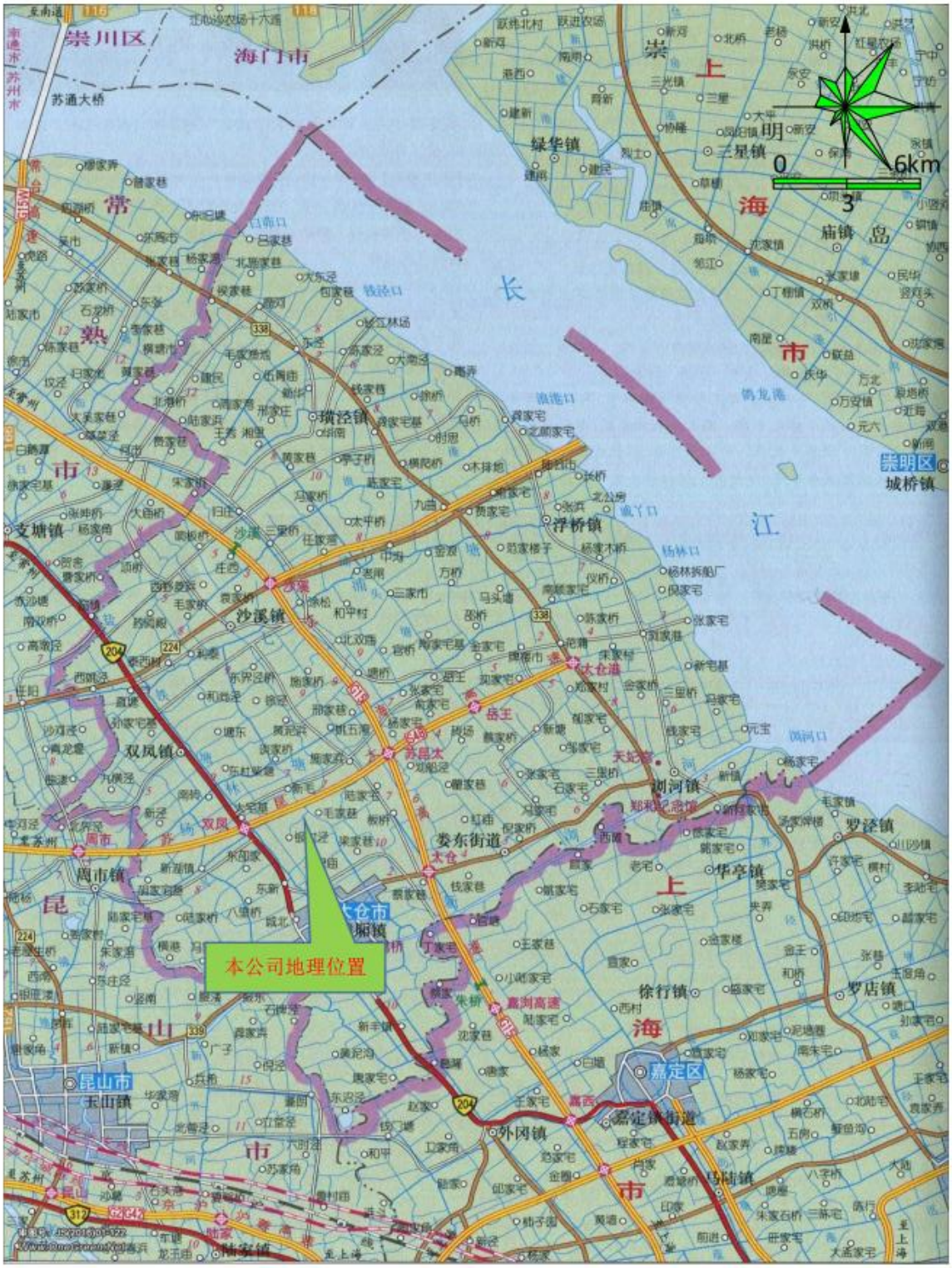
崇川区
海门市
苏通大桥
崇
上
明
海
岛
市
长
江
崇明区
城桥镇
三星镇
绿华镇
庙镇
0
3
6km
常
熟
市
支塘镇
沙溪镇
浮桥镇
双凤镇
周市镇
昆
山
市
昆山市
玉山镇
大仓市
娄东街道
刘河镇
华亭镇
罗泾镇
罗店镇
徐行镇
嘉定区
嘉定镇街道
外冈镇
马陆镇
本公司地理位置

附图 2：项目周边概况图

半泾
振兴路
大连东路
菲玛(江苏)智能
科技有限公司
康斐尔过滤设备
(太仓)有限公司
大连西路
湖川塘
通城河
N
图例
—建设项目范围
—周边 300 范围
—房东厂界范围
—防护距离范围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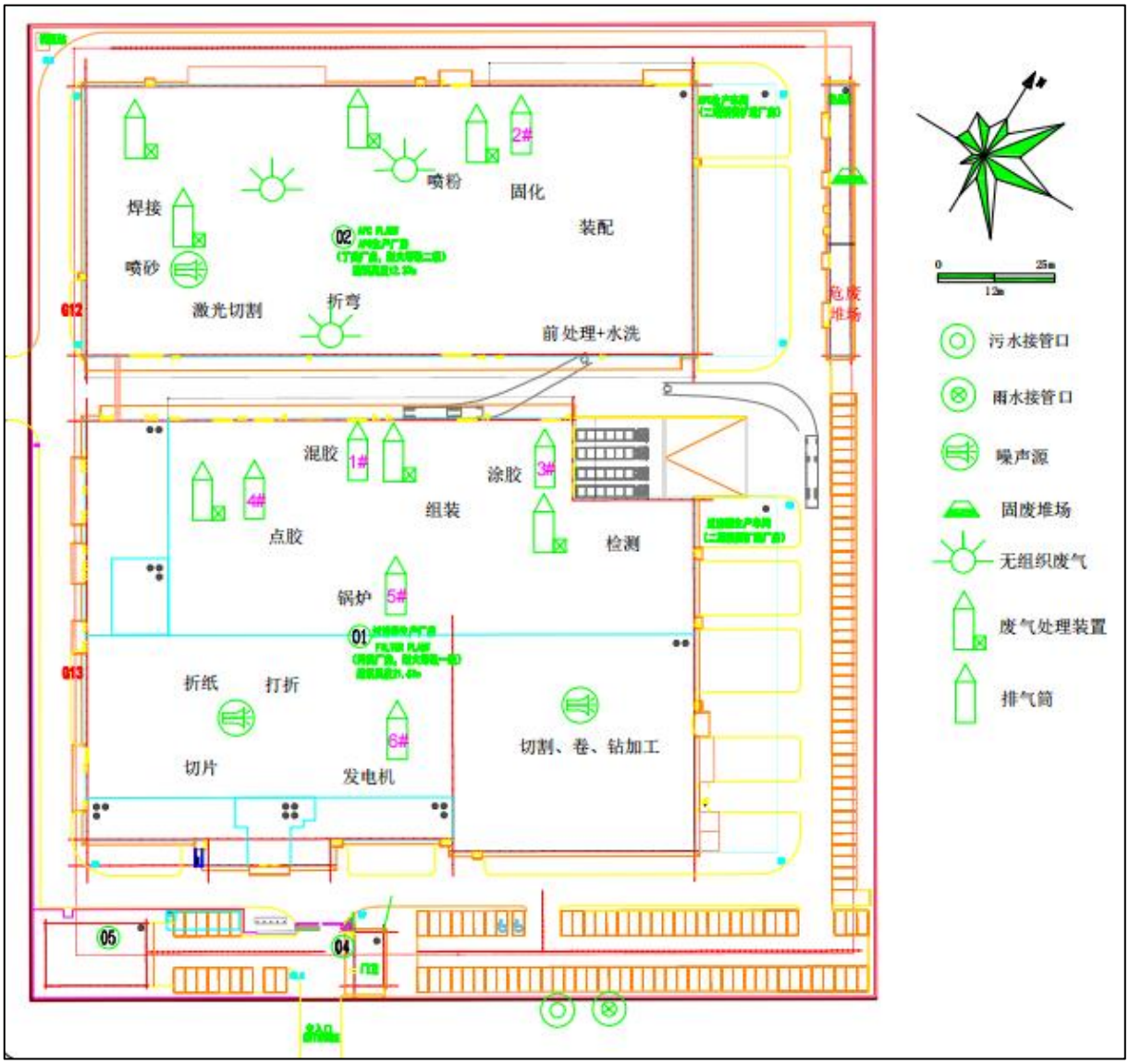
焊接
喷砂
激光切割
折弯
喷粉
固化
装配
2#
前处理+水洗
危废堆场
混胶
1#
涂胶
3#
4#
点胶
组装
检测
锅炉
5#
折纸
打折
切片
6#
发电机
切割、卷、钻加工
污水接管口
雨水接管口
噪声源
固废堆场
无组织废气
废气处理装置
排气筒